

附件 1:

## XX 省(区、市)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证明(样表)

(2014)自成绩字第 号

同志参加我省(区、市)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
专业(本科),准考证号: ,身份证号:  
按该专业考试计划规定应考 门课程,该同志已完成 门课程  
(见下表),且全部合格。该同志预计于 年 月前取得本科毕业  
证书。

序号	课程名称	成绩	学分

特此证明。

省级自学考试机构名称(公章)

2014 年 月 日

**【考生须知】**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(教学[2014]13 号)规定: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,将取消录取资格。